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永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監簡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監簡字第1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資料查詢清單為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洪儀珊